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图们江经济开发区及东北亚 环境准则谅解备忘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各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各方”，对以下达成一致：

### 宗 旨

缔约各方确认总体目标是按以下各点实现东北亚特别是图们

江经济开发区（以下称地区）环境上健康持续发展：

1. 在《关于建立图们江经济开发区及东北亚开发协商委员会的协定》中缔约各方所承担的义务；
2.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各国达成的一致；
3. 国内法律和法规及双边、多边环境协议的要求；
4. 以及由缔约方作为成员的多边开发银行的环境要求。

鉴于此谅解备忘录的意图，图们江经济开发区应指此后附件 1 中所描述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俄罗斯联邦的领土疆界内的那片区域，经与其它缔约方协商并通知各缔约方可随时修订其范围。

鉴于此谅解备忘录的意图，东北亚指图们江经济开发区（如附件 1 所描述）及对缔约方互利的项目展开的其它缔约方接壤领域。

各缔约方确认他们互相合作与协调来保护与改善本地区环境的意向，并且在不破坏任何缔约方、任何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环境的情况下，在本地区开展各种开发活动。

各缔约方将在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国际法准则，特别是互相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平等、互利和睦邻友好的基础上履行此谅解备忘录。

## **环境评估、调节及管理**

1.1 缔约各方同意进行国内有协调的及共同的努力去收集、对照、共享，兼容及分析相关的环境标准和其它区域数据，辨别及弥补数据空缺。

1.2 缔约各方将进行联合（定期更新）区域环境分析（EA），对经反复研究的整体地区发展规划在当地、国家、区域以至全球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联合制定区域环境调节与管理计划（EMMP），以防止调节对环境的危害，基于区域环境分析及其他

相关数据促进环境的改善。

1.3 假使需要某些法律法规、协议或政策来保持这一地区环境良好的持续发展。缔约各方将准备并采取适当的国家法律、法规、双边和多边的环境协议和/或政策，包括区域的、次区域的和国家机构的安排。

1.4 区域环境调节与管理规划（EMMP）将包括合适的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土地使用管理规划，以及为以下行动的实施所确定的日程安排：

- 保护土地资源，特别是潮湿土地，薄弱的沿海地区，森林及敏感的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化的保护，包括受到威胁的或处于危险中的物种及其栖息地；

- 建立自然防护区，公园及保护区；

- 空气和水质量的保障及改善；

- 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

- 对危险及固体废料的健全的排放、管理、处理及转移；

- 应急计划及排泄防护；

- 环境卫生；

- 有毒物质的利用/搬运；

- 有效地生产/利用能源；以及

- 监测污染及环境条件。

1.5 缔约各方将举办（或应邀举办）一次具体项目的“环境评估”并准备（或应邀准备）一次具体项目的“环境调节及管理计划”，是针对该区域任何具有重要潜在环境影响的发展项目的计划，这一具体项目的“环境评估”及“环境调节管理计划”的准备工作将由项目所在地的缔约方领导并将包括其它受影响的缔约方专家。

1.6 缔约各方进一步就相互间协调与合作达成协议，以确保

在该地区的开发规划活动中考虑到该地区的成果及具体项目的“环境评估”，并履行区域的及具体项目的“环境调节及管理计划”。

1.7 所有的“环境评估”及“环境调节及管理计划”将按照国际承认的程序和原则来进行。

### **缔约各方的其他环境责任**

2.1 缔约各方将单独地或与其他各方合作，就其在该地区的活动努力完成国际环境协定的宗旨和标准。

2.2 缔约各方就其在该地区的活动履行各自国家的环保法律时将与其他各方协调，并考虑到使这些法律逐步协调的建议。

2.3 缔约各方与其他方共同合作，通过科学技术知识交流、技术转让、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特长和经验的共享以及其他适当的方式来加强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

2.4 缔约各方在本地区开发和环境计划进程的适当的阶段，将对受影响的市民和感兴趣的民间组织提供咨询、信息和参与的机会。

2.5 缔约各方在将提供或寻求必要的资金来准备环保评估和环境调节及管理计划并履行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其他环保责任。

### **其它条款**

3.1 缔约各方将在履行本谅解备忘录的机构安排上取得共识。此项机构安排应与“关于建立图们江经济开发区及东北亚协商委员会的协定”中的规定一致。

3.2 该谅解备忘录须履行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法律程序，并自该缔约方将完成法律程序的最后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3.3 缔约各方达成共识后可邀请东北亚感兴趣的政府加入此谅解备忘录。

3.4 本谅解备忘录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十年，除非缔约各方另外达成协议，将以十年有效期连续顺延。

3.5 缔约一方打算退出备忘录必须在六个月之前向其他各方递交书面通知。该（六个月）期限期满时，该缔约方的退出生效。

该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在纽约以英语形式完成，将呈交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向缔约各方转交经核证的副本并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备案。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代表 金永宇 （签字）

蒙古代表 勒·丹贝尔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秦华孙 （签字）

大韩民国代表 申永宏 （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И·扎克马托夫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备忘录于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附件一：

# 图们江经济开发区综述

图们江经济开发区主要包括概念上的边界线通道范围内的区域，从北朝鲜的清津，经过中国的延吉到俄罗斯联邦的 Nakhodka（纳霍德卡）。

图们江经济开发区具体上讲包括北朝鲜罗津—先锋自由贸易区，中国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包括延吉和珲春特别经济区），俄罗斯联邦的符拉迪沃斯托克和 Nakhodka（纳霍德卡）自由经济区（包括 Vostochay、Primorsky Krai 镇和南部的一些港口城市）。